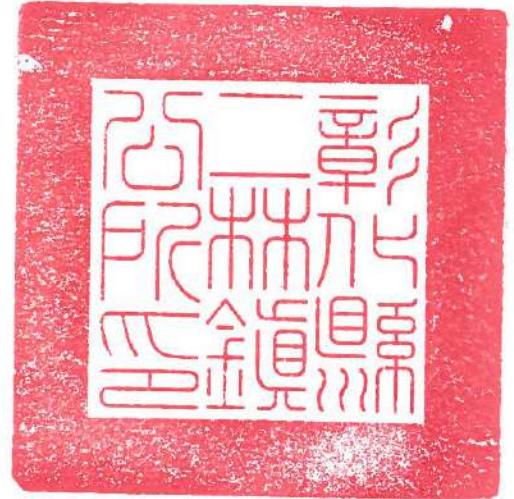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二鎮建字第1150009146B號

附件：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

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二林鎮鎮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決議內容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 二、修訂「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佈日起實施。

鎮長 蔡詩傑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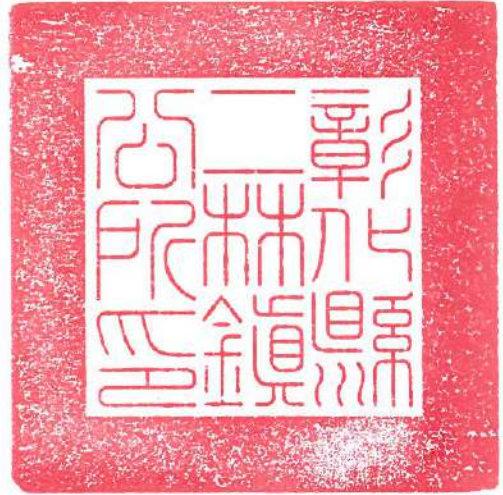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二鎮建字第1150009146A號

附件：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並附修正條文。

鎮長 蔡詩傑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使用本所公園，其借用使用費、時間如下：</p> <p>一、使用費每場次新台幣1,000元整。</p> <p>二、每場次以一日計，借用時段自每日上午7：00至下午21：00，使用時間逾一日，每增加一日加收新台幣1,000元整。</p>	<p>第五條 使用本所公園，其借用使用費、時間如下：</p> <p>一、使用費每場次新台幣3,000元整。</p> <p>二、每場次以一日計，借用時段自每日上午7：00至下午21：00，使用時間逾一日，每增加一日加收新台幣3,000元整。</p>	<p>一、為活化二林鎮公園使用頻率，修正場地使用費金額。</p>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總說明

公園、綠地作為公共設施，應當鼓勵市民使用，根據現行場地使用費之規定，無法活化當地公園使用頻率，參酌各縣市公所等之場地使用費訂定之費用，爰擬具「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所轄公園借用使用費之金額。(第五條)

##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二鎮建字第1080021609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二鎮建字第1150009146號令公布修正

- 第一條 二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公有公園使用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所為主管機關，本所建設課為管理單位。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等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所公園以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核准使用，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本所以書面提出申請（詳如附件一）。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使用公園集會、演說者，需檢附公園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
  - 三、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五條 使用本所公園，其借用使用費、時間如下：
- 一、使用費每場次新台幣1,000元整。
  - 二、每場次以一日計，借用時段自每日上午7:00至下午21:00，使用時間逾一日，每增加一日加收新臺幣1,000元整。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應不予核准使用：
- 一、活動內容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國家基本政策、政府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 二、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烹煮烤食物及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三、申請人使用場地於最近一年內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 第七條 使用公園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申請人如須設置宣傳標幟、張貼海報，應經本所同意，並於指定地點張貼，違者予以拆除。
  - 四、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公園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周邊環境整

潔，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

五、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公園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交通或工作之車輛不得駛入公園。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公園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或逾越核准範圍者，本所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七、禁止在公園內施放鞭炮、煙火、天燈、營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不得將借用公園提供他人使用及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第八條 申請使用公園經本所核准者，應於公園使用當日起算三日 前，至本所繳交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本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所得逕行修復並得追償之。

第九條 申請場地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一條 政府、團體，借用公園舉辦非營利之集會活動時，經簽請核准後，可免收使用費。

第十二條 公園內未經本所許可擅自放置私人桌椅、箱櫃、板架、搭設棚帳、植栽或堆放其他物品者，得限期令其搬離、拆除、移植或取回，逾期未處理者，由本所逕行移除，且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二林鎮公園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TEL :	行動 :
申請地點				
申請事由		負責人 (簽章)		
活動名稱				
申請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星期 )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星期 ) 止			
預計參加人數	人			
使用費	元整	其他		
合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p>一、因使用場地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衍生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等民刑事等相關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p> <p>二、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p> <p>三、申請者請於上班時間內向本所填具申請表。</p>			
<p>茲向貴所申請使用公園，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本所得依法追償之。其他有違反「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並無條件將場地恢復原狀，本人所繳納之費用自動放棄退還。</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彰化縣二林鎮公所</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承辦人	課長	財政課	主任秘書	鎮長

檢附資料：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個人者，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團體，請附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學校應具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